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116 号提案的答复

许建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为探索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二、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需要向您说明的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精准施策、久久为功，需要广大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第275号令《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和

社会文明进步、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抓手。

截至今年6月底，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88.89%，回收利用率达到28.29%，居民小区的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18%。根据住建部2024年第一季度对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评估通报，我市得分为53.9分，较2023年第四季度提升2.4分，位列中等城市第91名，山西省11个地级市第4名。

我局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近年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及时出台政策法规，制定考核监管制度，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置配备，大力开展执法检查，努力优化处置终端，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逐步推广分类试点示范，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具体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我市成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28个市直有关部门和城区、泽州县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城区、泽州县政府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印发了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7月，我市与浙江省台州市达成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协议，通过书面会商方案、实地学习交流等方式，实现了经验共享。

二是建立制度保障。一是出台《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晋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关于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文件，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制定《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将垃圾分类作为专项工作考核事项列入了我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三是按照《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制定《晋城市 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是完善分类体系。一是编制《晋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目前，已完成送审稿编制，正在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二是健全分类处置体系。在可回收物处置方面，已建成集散市场 1 个、分拣中心 3 个，社区回收点 100 个，其中智能回收点 90 个，积极推行“互联网+”智能回收垃圾分类模式；在有害垃圾处置方面，设置有废旧电池收集点 257 个、废旧含汞光源收集点 98 个，已建立有害垃圾存储中心，由泽州县和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在厨余垃圾处置方面，市区建成区厨余垃圾由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处理能力 200 吨/日，现已开展非居民厨余垃圾定时定点集中收

运工作，目前已签订收运合同 1100 家；在其他垃圾处置方面，主城区设立中转站 1 个，收集站 107 个，配备清运车辆 94 辆，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等区域的生活垃圾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处理能力 800 吨/日，目前覆盖了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每年可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 29.2 万吨，发电约 0.95 亿度。

四是进一步开展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建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 个。一是沁水县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日、餐厨垃圾 30 吨/日，目前项目已进入扫尾阶段，预计年底试运行。二是陵川县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总投资 1.26 亿元，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目前，正在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设计，预计年底开工建设。

我市已建成投运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 个。一是山西百孚百富生物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位于陵川县西河底镇，投资约 1.6 亿元，设计处理厨余垃圾 200 吨/日，采用厌氧处理工艺，现服务范围为城区和陵川县区。二是高平市晋宝绿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位于高平市寺庄镇高良村，投资 1600 余万元，设计处理厨余垃圾 40 吨/日，采用好氧处理工艺，服务范围为高平市区。

在建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 个。一是沁水县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项目，位于沁水县龙港镇国华村，其中餐厨垃圾采用

预处理+水解制作营养土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30 吨/日，现已完成厂区建设和设备安装，正在调试运行。二是阳城县城乡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位于阳城县白桑镇刘庄村，其中厨余垃圾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协同焚烧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0 吨/日，目前已完成公开招标、协议签订，预计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

五是开展宣教培训。出台《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公开征集垃圾分类标识 logo 及宣传口号，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今年 5 月 22 日，我市举行第二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暨“百家物业联动、千人志愿服务、万户参与分类”主题活动启动仪式，积极深入社区、校园、企业等开展宣传活动 32 场，发放宣传资料、物资 2 万余份，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共机构、餐饮饭店、媒体代表等走进我市 3 家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周“体验日”“百姓城管与您携手、美好家园你我共建”等主题活动，在户外电子屏、广告栏等媒介宣传垃圾分类，积极营造人人知晓、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是开展执法检查。2024 年 1 月，我局召开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制定《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队围绕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深入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行为，我市城市管理执法队对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食堂、便民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督促签订集中收运合同，并对随意倾倒、非法收运等行为进行查处。目前，已签订收运合同 1100 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304 份，整改存在问题 590 个；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7 份；行政执法确认书 32 份，罚款 200 元；立案 7 起，已结案 7 起，罚款 51000 元。

三、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现仍存在以下问题：

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必须坚持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理念，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仍任重道远。具体为：

一是部门联动待加强。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相互协调配合作力度不够，各部门间的合作衔接还不顺畅，工作存在盲点，全市“一盘棋”还未形成，叠加效应不突出。一些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力度还不够，“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执行不够到位；可回收物收集、运输体系尚不健全，相关基础数据难以做到准确统计；一些物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不高，未能有效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责任等问题，都影响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

二是基础设施不完善。目前，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只是满足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的基本功能，还存在生活垃圾混合投放、垃圾投放点设施配备不规范、定时定点

投放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设施设备不够完备。建设标准不高，人性化智能投放设施，物联网、大数据、“一网统管”等科技赋能的信息技术应用非常有限，一定程度上影响广大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不便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调度和精细化管理。在一些老旧小区，收运车辆难以进出，加之车辆老旧和配置不足，造成分类收运能力较低，收运链条不畅，“混装混运”的问题时有发生。

三是宣传引导需加强。目前，我市垃圾分类工作主要靠政府推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还比较淡薄，大部分居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停留在知晓层面，文明习惯养成难，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垃圾分类参与度较低，志愿者活动次数少。社区开展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相关活动少，未形成经验做法；基层组织四级联动次数少，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不够，桶边督导员、志愿者作用发挥不到位。

四是可回收物的精细化管理尚未实现。生活垃圾中的高值可回收物大部分通过市场经济行为进入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体系，进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废旧物资相对较少，目前我市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和网点，“小、散、乱”问题比较突出，商务部2019年新修订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取消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事项，很多再生物资回收企业不主动办理备

案报批手续，造成对一些企业信息掌握不全，一部分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企业游离在监管之外，增加了地方对再生物资回收企业管理的难度；另外，受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再生物资跨省、跨区域流通比较普遍，无法形成较为固定的流通渠道，生活垃圾中的很大一部分可回收物（塑料、金属、废纸、玻璃、织物等）的数量及去向游离于监管之外，造成数据统计困难。

四、对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做更深入的研究，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考核监管。一是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机制，梳理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存在的“堵点”，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以社区为载体，深入开展“城管+物业”行动，对居民小区投放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居民需求和实际情况，督促物业企业完善垃圾投放设施，有序开展定时定点投放试点工作。

二是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收运能力。按照辖区和行业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配齐配足“四分类”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督促垃圾收运企业对收运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加大检查频次，督促收集运输企业及时更

换老旧车辆，杜绝“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三是打造社区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以社区为载体，深入开展“城管+物业”行动，对居民小区投放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根据居民需求和实际情况，督促物业企业完善垃圾投放设施，有序开展定时定点投放试点工作。在条件成熟的居民小区逐步开展“居民厨余垃圾纳入厨余垃圾收运体系”试点工作，积极构建“集中+分散”的厨余垃圾处置体系。充分发动广大居民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海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居民传授正确的分类方法和技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利用街头游园、口袋公园、主题长廊等场所，融入垃圾分类元素，打造集观赏性、教育性、互动性、休闲性为一体的垃圾分类休闲公园；筹划举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全民分类意识。

五是完善志愿服务，广泛组织动员。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志愿者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丰富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服务阵地，健全培训体系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社区活动、宣传海报、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居民传授正确的分类方法和技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模式，组织垃圾分类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观摩考察、课堂互动演示等形式的培训，提升

实操能力。

六是优化收运处置，加强执法检查。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督促垃圾收运企业对收运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聚焦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便民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督促签订集中收运合同，对随意倾倒、非法收运等行为进行查处。

七是强化可回收物管理，加快形成再生物资利用网络。加速推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以供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依托，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带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向产业化发展，整合现有再生物资回收网点，形成覆盖全市的再生物资回收网络。支持线下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线上“互联网+”上门回收服务等，健全回收渠道，打通可回收物再生利用产业链条上的“堵点”。

八是发挥党建引领，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党建引领，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参加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提高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

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提高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今年市财政已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70 万元，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正由市发改委牵头推进中。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魏力军

承 办 人： 史雅楠

联系电话： 18835691135



